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及產品、觸式及非觸式智能卡解讀器及相關產品、家用傢俬、買賣建築材料及雜項產品、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24頁至第70頁之財務報告。年內本公司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經重新分類(如適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b>176,760</b>	248,373	136,427	78,697	1,774,546
除稅前溢利／(虧損)	<b>8,983</b>	12,947	(207,380)	(132,545)	(325,197)
稅項	<b>(340)</b>	2,341	1,039	(718)	(12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b>8,643</b>	15,288	(206,341)	(133,263)	(325,321)
少數股東權益	<b>(1,468)</b>	(4,429)	13,397	(24)	378
股東應佔純利／(淨虧損)	<b>7,175</b>	10,859	(192,944)	(133,287)	(324,943)

##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77	9,859	5,475	7,841	20,633
投資物業	12,000	18,000	31,200	14,200	24,810
長期投資	23,700	56,712	50,394	70,031	—
聯營公司權益	64,828	48,400	33,058	163,593	180,264
商譽	21,767	10,197	—	—	—
流動資產	262,590	127,352	111,123	606,651	694,466
<b>資產總值</b>	<b>416,962</b>	270,520	231,250	862,316	920,173
流動負債	(156,409)	(63,437)	(68,130)	(633,121)	(574,576)
計息長期貸款	(3,834)	—	—	—	—
遞延稅項負債	(44)	(85)	—	(1,302)	(2,069)
少數股東權益	(63,310)	(37,808)	(31,070)	(309)	(309)
<b>負債總值及少數股東權益</b>	<b>(223,597)</b>	(101,330)	(99,200)	(634,732)	(576,954)
<b>資產淨值</b>	<b>193,365</b>	169,190	132,050	227,584	343,219

## 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及13。

## 附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 聯營公司

於結算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

### 銀行貸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授予新股。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90,21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3,386,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及累積虧損分別為125,376,000港元及22,13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分別為125,376,000港元及19,811,000港元)。本公司可分派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首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總額25.87%。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5.33%；  
及

(ii) 首五大供應商(不包括資本性質之項目)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總額44.34%。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14.85%。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他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均無實益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在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之日期如下：

蕭文飛\*

呂鎮冰

區凱駿

崇恩偉

詹振群

黃自強\*\*

湯宜勇\*\*

王堅智\*\*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李洪銓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王堅智先生退任，並符合資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崇恩偉先生及黃自強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取得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之獨立性發出之確認書。董事會相信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指引所指之獨立人士。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數	持股百分比 (%)
蕭文飛	公司(附註1)	1,064,900	1.17
呂鎮冰	實益擁有人	266,800	0.29
	家族權益(附註2)	4,000,000	4.38
		4,266,800	4.67
區凱駿	實益擁有人	345,000	0.3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Sharp States Investments Inc.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蕭文飛先生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由Expert View Group Limited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66.67%及33.33%相應權益分別由呂鎮冰先生之妻子及兒子岑健敏女士及呂天舜先生實益擁有。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分別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授出可藉認購本公司股份以認購福利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讓董事可認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 A.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採納一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詳情如下：

##### 1. 該計劃概要

該計劃之目的旨在讓本公司經由董事會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股東、客戶、夥伴或業務夥伴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所作出貢獻之鼓勵及回報。於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之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批准及採納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454,367,682股股份，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股份合併後4,543,676股股份。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可能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1%。

行使價格須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一股股份之面值。

上市規則並無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於授出任何特別購股權時施加任何該最短期限。授出任何特別購股權之日期指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複印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收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滙款1.00港元代價當日，該日必須為購股權提呈予有關承授人後第三十日或之前。該計劃由採納該計劃當日後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即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授出2,800,000份購股權，其中2,72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 姓名／名稱	行使價	行使期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b>董事</b>			
蕭文飛	1.14港元	15/7/2003 – 14/7/2008	600,000
呂鎮冰	1.14港元	15/7/2003 – 14/7/2008	600,000
區凱駿	1.14港元	15/7/2003 – 14/7/2008	450,000
崇恩偉	1.14港元	15/7/2003 – 14/7/2008	200,000
詹振群	1.14港元	15/7/2003 – 14/7/2008	200,000
黃自強	1.14港元	15/7/2003 – 14/7/2008	60,000
湯宜勇	1.14港元	15/7/2003 – 14/7/2008	60,000
小計：			2,170,000
<b>其他</b>			
僱員	1.14港元	15/7/2003 – 14/7/2008	350,000
顧問	1.14港元	15/7/2003 – 14/7/2008	200,000
合計：			2,720,000

3. 購股權之估值

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並無錄得授出購股權之影響，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而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亦無扣除其成本之記錄。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錄所得之已發行股份作為額外股本，而本公司將於股份溢價賬記錄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於行使日期前註銷之購股權於未行使購股權記錄冊中刪除。

董事認為，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披露年內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價值並不適宜，原因為缺乏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之市場價值，董事難以準確評估該等購股權之價值。

B. 相聯法團

奧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奧美」，本公司擁有其51.6%權益）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奧美計劃」）。

1. 奧美計劃概要

奧美計劃之目的旨在讓奧美經由奧美董事會酌情向奧美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奧美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及其直系親屬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奧美或該等附屬公司所作出貢獻之鼓勵及回報。於行使根據奧美計劃及奧美任何其他購股權之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批准及採納奧美計劃當日奧美已發行股份之10%，即23,456,372股奧美股份，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奧美股份合併後2,345,637股奧美股份。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奧美計劃及奧美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可能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總



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奧美已發行股本1%。根據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倘奧美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上述授出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奧美計劃項下之奧美股份之行使價格須為下列二者中最高者：(a)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奧美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買賣之加權平均市價；及(b) 奧美一股股份之面值。

並無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惟奧美董事會有權酌情於授出任何特別購股權時施加任何該最短期限。授出任何特別購股權之日期指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複印要約文件，及奧美收到以奧美為受益人之滙款10.00澳元代價當日，該日必須為購股權提呈予有關承授人後第三十日或之前。奧美計劃由採納奧美計劃當日後五年內有效及生效，即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 2. 未行使之購股權

由採納奧美計劃當日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根據奧美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年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安排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無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券或行使該項權利。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內各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概無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數	持股 百分比 (%)
The Grande (Nomine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573,795	7.20%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公司	6,573,795	7.20%
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附註1)	公司	6,573,795	7.20%
The Gran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公司	6,573,795	7.20%
何永安	公司 (附註1)	6,573,795	7.20%
Planet Adventu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200,000	6.79%
禰永明	公司 (附註2)	6,300,000	6.90%
禰吳瑞芳	家族權益 (附註3)	6,300,000	6.90%
岑健敏	公司 (附註4)	4,000,000	4.38%
	家族權益 (附註5)	866,800	0.95%
		4,866,800	5.33%

附註：

1. The Grande (Nominees) Limited乃嘉域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持有嘉域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乃The Gran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The Gran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何永安先生全資擁有。嘉域集團有限公司、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The Gran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何永安先生均被視作於The Grande (Nominees)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Planet Adventure Limited及Patova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禰永明先生全資擁有，故禰永明先生被視作於Planet Adventure Limited及Patova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持有之6,200,000股及1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禰吳瑞芳女士為禰永明先生之配偶，故禰吳瑞芳女士被視作於禰永明先生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Expert View Group Limited之66.67%及33.33%權益分別由呂鎮冰先生之配偶岑健敏女士及兒子呂天舜先生實益擁有。岑健敏女士被視作於Expert View Group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岑健敏女士為呂鎮冰先生之配偶，故岑健敏女士被視作於呂鎮冰先生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作出之披露

遵照上市規則第13.22條之披露規定，以下披露乃就提供予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保證而作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為10,722,000港元，有關金額超逾本公司之市值(詳情見下文)8%。上述財務資助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披露。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之應佔權益載列如下：

	普思頓創投及 匯信備考合併 千港元	本集團之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7,798	43,831
流動資產	16,244	6,112
流動負債	(5,196)	(2,337)
流動資產淨值	11,048	3,7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846	47,606
非流動負債	(8,910)	(3,472)
資產淨值	119,936	44,134
已發行股本	3,255	1,699
儲備	116,681	42,435
股本及儲備	119,936	44,13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1,292,768股已發行股份。按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即緊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五個營業日)止期間之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12港元(乃參考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總額約為92,388,281港元。

### 擔保有形資產淨值及擔保溢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多名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及認購Windsor Trea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合共51.5%權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根據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該協議，有關賣方及保證人（「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於完成後，計及認購股份之代價，整個Windsor Treasure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顯示於Windsor Treasure集團在完成日期當時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完成帳目」）不會少於38,000,000港元（「擔保有形資產淨值」）。任何不足之數將由保證人以現金補足。誠如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Windsor Treasure已達至擔保有形資產淨值。保證人亦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整個Windsor Treasure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未計非經常性項目）（顯示於Windsor Treasure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不會少於7,500,000港元（「擔保溢利」）。倘綜合溢利少於擔保溢利，則保證人將會支付一筆相等於不足之溢利款額乘以8.8倍之款額。

根據完成帳目及Windsor Treasure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的擔保有形資產淨值及擔保溢利經已達至，因此並無出現差額。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年內，本公司已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任滿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進行特別查詢，彼等各自己遵守標準守則項下所規定之準則。

### 公眾人士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並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 核數師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蕭文飛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